

关于印发宿州市埇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质量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股室、所，队：

现把《宿州市埇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质量月”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按照本方案认真抓好落实。

宿州市埇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30日

宿州市埇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 “质量月”活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以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质量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广泛宣传“质量第一”思想，推动形成“人人重视质量、人人创造质量、人人享受质量”的社会氛围。大力推动企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

机制，加强质量人才队伍建设，弘扬工匠精神，采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提升质量品牌效益，推动企业形成“质量就是生命，质量就是效益，质量就是形象”的经营理念；开展 464 助企发展回访行动，察看帮扶效果，在生产领域选树一批质量管理提升示范企业，在流通领域选树一批诚信经营商贸企业，带动全区产品质量和品牌信誉双提升。

二、活动内容和任务分工

（一）开展质量品牌示范企业专题采访报道

联合《拂晓报》社、宿州广播电视台、市政府网站等媒体，深入到皖美品牌示范企业、“食安安徽”品牌认证企业、市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进行现场采访，宣传报道企业在质量管理方面的做法、成效、经验体会和下一步工作计划、目标等，传播推广先进的质量文化和管理方法。

牵头责任部门：质量股。配合责任部门：办公室、综合协调股。

（二）开展 464 行动助企发展回访活动

对上半年 464 行动已走访企业开展回访活动，重点察看企业生产现场是否改进、质量提升需求是否得到解决、企业产品研发和品牌建设开展情况等，收集企业在争先创优方面的困难和新要求，评估 464 行动助企发展成效，调整改进下半年的走访帮扶方案。

牵头责任部门：质量监管股。配合责任部门：标准计量股、知识产权股、食品股、综合协调股、特设股。

（三）开展企业现场管理示范观摩活动

在全区范围内分行业选树企业现场管理标杆示范单位，组织推动相关企业负责人到示范企业现场学习、借鉴，切实解决我区部分企业生产现场脏、乱、差的问题，推动全区企业尤其是板材生产企业的现场管理改进工作。

牵头责任部门：质量股。配合责任部门：各市场监管所、标准计量股。

（四）开展产品质量专项整治活动

开展工业产品、消费品专项抽检活动，加大对儿童用品、食品相关产品的质量安全监管，督促生产企业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提高企业产品标准水平，严格设计、生产各关键点控制，严把质量检验关，发现质量问题的及时开展产品召回等后续工作。

牵头责任部门：质量股。配合责任部门：各市场监管所、综合执法大队。

（五）开展消费品质量提升行动

重点对妇幼用品、学生用具、纺织产品、建筑装修材料、生活家电、家具、新兴消费品、食品接触类产品、节能环保产品、农用生产资料等 10 类行业开展质量提升攻坚战，结合监督抽查、风险监测、分类监管和日常监督情况，聚焦质量问题，提出精准质量提升方案，推动消费品质量提升。

牵头责任部门：质量股。配合责任部门：各市场监管所、综合执法大队、执法股。

（六）开展计量专项检查

开展市场计量器具和月饼定量包装监督检查活动，对集贸市场电子称进行集中检查；免费为市民检定血压计等民生计量器具。

牵头责任部门：标准计量股。配合责任部门：各市场监管所。

（七）参加“2022年度服务质量提升示范企业”评选活动

联合区卫健委、区文化旅游局、区商务局等部门，面向全区卫生健康和住宿餐饮服务业，积极参加“2022年度服务质量提升示范企业”推荐、评选活动。在全区树立一批服务质量提升示范企业，引导推动相关服务行业质量整体提升。

牵头责任部门：质量股。配合责任部门：办公室。

（八）开展质量管理知识培训

组织对规上企业开展全面质量管理、6S现场管理、卓越绩效管理、缺陷产品召回等知识培训。推荐优秀首席质量官参加安徽省质量品牌促进会开展的首席质量官培训，推荐优秀企业标准总监参加安徽省质量和标准化委员会开展的企业标准总监培训，推动企业积极参与苏浙皖赣沪联合开展的“质量月”系列活动。

牵头责任部门：质量股。配合责任部门：各市场监管所、标准计量股。

（九）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检查、督查活动。

对全区落实企业特种设备安全标准化管理和企业主体

责任情况进行重点检查、督查，推动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部门加强和规范监管工作，推动企业加强和规范特种设备安
全管理工作，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确保安全生产。

牵头责任部门：特设股。配合责任单位：各市场监管所、
综合执法大队。

（十）开展产品质量及诚信经营宣传活动。

组织开展企业诚信经营宣传活动，通报产品质量、食
品质量、药品（药械）质量违法典型案例，组织部分工业企
业和商贸经销企业签订诚信经营信用承诺书。

牵头责任部门：质量股。配合责任单位：各市场监管
所、法规股、执法股、消保委、综合执法大队。

（十一）开展打击传销和侵犯知识产权活动。

多部门联合开展打击传销“皖剑-2022”活动。营造平安宿
州环境。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宣传活动，强化知识产权保
护意识。

牵头责任部门：执法股、知识产权股。配合责任单位：
各市场监管所、综合执法大队。

（十二）开展调味面制品专项整治行动。

组织开展调味面制品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检查超范围超
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标签标识不规范等行为。

牵头责任部门：食品股。配合责任单位：各市场监管所、
综合执法大队。

（十三）开展企业首席质量官和企业标准总监制度落实

情况专项督查

重点查看辖区四上企业首席质量官、企业标准总监聘任情况、登记情况、培训情况，企业首席质量官、企业标准总监作用发挥情况等。探索企业首席质量官和企业标准总监合并办公工作。

牵头责任部门：质量股。配合责任单位：标准计量股。

（十四）探索建立产品质量安全伤害信息监测机制

全区重点在医院、学校、幼儿园等场所设立 1-2 个伤害监测点。探索构建我区产品质量安全伤害信息（以下简称产品伤害信息）收集平台，广泛收集、分析产品伤害信息，推动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防范和缺陷产品召回监管工作，切实保障消费者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形成产品质量安全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

牵头责任部门：质量股。配合责任单位：法规股、执法股。

三、活动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局各股室要按照工作分工，加强对“质量月”各项活动的组织、领导和督查督办，及时协调解决质量月活动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各项活动顺利开展。

（二）狠抓任务落实。各牵头责任股室要切实担负起责任，对本股室承担的各项活动要认真谋划、认真组织实施，力求实效，力戒形式主义。活动中遇到本股室无法解决的问题，要及时向局领导报告。各配合责任股室要按照职责分工，

积极主动配合牵头股室开展好各项活动，不得推诿扯皮。

（三）认真总结经验。各牵头股室要确保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并分项形成书面专题总结，于 9 月 30 日前发至质量股（电子档，并附 3 张图片，邮箱：492943998@qq.com.）。质量股于 10 月 8 日前形成质量月活动总结，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